

出差没付房租 归来家当没了

房东称联系不上租客便撬开门把房子租给别人了

文/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

才说警事



市民报警 >>

21日下午1点,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出租房里的东西被盗。

处警现场 >>

21日下午1点,记者赶到滨城区于家出租房时,租房者王先生与房东张女士正在争吵。“你把我房屋里的东西都弄那去了啊?”王先生向张女士质问,而在旁边的张女士也是相当不服气,“你欠我好几个月的房租怎么不说啊。”

王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2012年夏天,王先生从无棣来到滨州打工,就在张女士这里租赁了一间房屋,每个月的房租是100元。“前段时间,我出了趟远门,回来后发现我房屋里的东西全没了,存钱罐也不见了,被子还被其他租客用了。”王先生气愤地说。

王先生两个月前去了趟外地,当时也没有给房东打招呼,期间手

机也停机,也没与房东取得联系。王先生回来后发现,他所租的那个房间已经有别人住了,自己购买的电饭锅、橱柜等物品被其他租客分了。

“他连个电话也不打,我以为不租了呢。再说了,他还欠着我房租,我就把门撬开了,当时把他的东西放在一个储物间了,当时有没有锁门也不记得了。”张女士说。

王先生告诉记者,电饭锅什么的也就不要了,可是有些证件还得要啊,尤其是他在驾校报名的收据得留着啊,他只是交了学费,还没去学车呢。就这样,两人互不相认,都在争执着。

出勤民警见两人互不相认,难以协商,将二人传唤到所里为他们调解,双方互相退让一步。

忠才提醒 >>

租房不签合同对双方都不好,王先生和张女士闹到今天这种地步就是个教训。双方签订合



张女士和王先生二人争执不休。

同后,都应当按照合同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律师称,王先生两个月没有音讯,又没有签订正式的租赁合同,可视为自动放弃继续租赁;张女士撬门并把房子租

给别人本身没错,但如果弄丢王先生出租房屋内的物品,侵犯了他的个人私有物品所有权。

忠才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出租或者租赁房屋一定要签正规的合

同,履行相关程序,留好双方真实的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不签合同就交钱租房或者收取租房者的房租,一旦出现意见分歧就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

中介找的保姆不到一天闪人 消协调解找到合适保姆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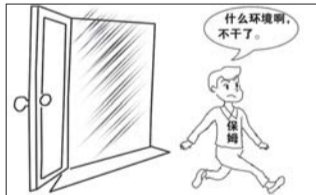
本报1月22日讯(记者 张卫健 通讯员 王相花) 近年来,家政服务行业发展迅猛,但因缺乏相应的行业规范,使得家政服务行业与雇主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纠纷。无棣县刘先生在该县一家家政服务公司交纳中介费后雇用了一名保姆,结果保姆对工作环境不满后不辞而别。刘先生联系中介公司要回中介费,中介公司却称中介费不退。

日前,刘先生因生活不能自理,通过无棣县某家政服务公司介绍了一名男保姆到家中服务,保姆却在刘先生家干了大半天后走了。家政服务公司称他们为刘先生介绍的保姆虽未按协议尽职,但公司已将保姆的应得费用

全部支付给了保姆。保姆称对家政公司介绍的雇主也很不满,表示不能退回报酬。

无棣消协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过多次调解,消除两方分歧。1月21日,刘先生与家政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家政服务公司继续给刘先生寻找保姆,直到其满意为止。

消协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选择家政服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看家政服务公司是否具有从业资质,不要选择“野家政”;认真签订家政服务协议,以书面形式进行预订,明确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价格、项目、标准;消费者在签订协议时还要问清家政服



(漫画 崔承娟制)

务公司是否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以免出现意外事故后不好解决;不要不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就预定定金、押金,不要选择预支服务项目;一旦发生纠纷,消费者首先与提供服务的家政服务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关部门维权,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感觉比较容易得手 抢劫服装店女老板

结果在女老板的奋力反抗下, 阳信一男子只抢走了一条试穿的牛仔褲

本报1月22日讯(通讯员 何玫莉 记者 赵树行) 感觉抢劫只有女老板一人的服装店比较容易得手,结果在女老板的奋力反抗下只抢走了一条试穿的牛仔褲。1月17日,滨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司某以涉嫌抢劫罪批准逮捕。

1993年出生的阳信小伙子司某2011年从某职业学院辍学后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加上平时上网,谈恋爱花销大,眼看着钱只出不进,于是产生了抢劫的念头。

想起之前和女友逛街时看到城区渤海国际有些服装店装修得不错,而且通常只有女老板一人在,司某觉得抢劫那种店应该比较容易得手。1月5日下午15时许,司某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匕首、玩具枪、绳子,先后三次来到滨州市区渤海国际某牛仔褲

专卖店,前两次都因店里有其他顾客没敢下手,只是随便问了问牛仔褲价钱就走了。

司某第三次进店时看到只有女老板一人在,司某就假装说试裤子,试着试着,又谎称裤脚有毛病,想把女老板骗到跟前。女老板凑过去后,司某趁机把女老板拖到了试衣间里。之后,司某先后掏出玩具枪、匕首威胁女老板,问钱、手机、银行卡放在什么地方,还用绳子将女老板捆了起来。女老板极力挣脱后和司某厮打起来,并将匕首从司某手中夺过去后往外跑,边跑边喊“救命”。司某看情况不妙,顾不上桌上的钱和手机,穿着试穿的那条牛仔褲就逃跑了。

6日,犯罪嫌疑人司某被逮捕。目前,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